

广东省中医药发展“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我省中医药振兴发展，根据《中医药振兴发展“十五五”规划》《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和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紧扣健康广东建设总体部署，以构建全周期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为主线，以中西医协同、数智化转型、粤港澳联动为引领，推动粤东粤西粤北中医药事业均衡发展，做强南药全产业链，繁荣岭南中医药文化，提升对外开放合作能级，以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广东实践。

到 2030 年，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岭南特色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中西医协同机制持续完善，重大疾病联合攻关取得标志性突破；县域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质升级，基层中医药服务全覆盖；中医药科研临床转化及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转化效能显著提升；中医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人才队伍全面提升；南药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

区标准共建、服务贸易、国际合作走在全国前列，全面实现人人享有优质中医药服务。

专栏 1 广东省“十五五”时期中医药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性质
1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人）	0.50	0.55	预期性
2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60.27	60.36	预期性
3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占比达到2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比例（%）	86.06	90	预期性
4	中医类总诊疗人次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比例（%）	22.3	25	预期性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人次占机构总诊疗人次的比例（%）	31.8	32.3	预期性
6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6类15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的比例（%）	86.28	90	预期性
7	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92.77	93	预期性
8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78.2	80	预期性
9	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24.46	33	预期性
10	中医药国际、湾区标准新增数（项）	-	[3]	预期性

[] 为五年累计数

二、完善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全面优化中医药服务资源布局

推进中医药领域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建设国家中医医学中心，推动中医药在重大疾病防治上取得突破。加强地市级中医医院建设，填补三级中医医院短板。持续推进县级中医医院提质达标，推动有条件的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

密型县域医共体、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

（二）强化重点人群中医药服务保障

加强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儿科建设，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全部设置老年病科，建设老年中医药健康中心。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设中医药特色康养基地和医养结合示范单位。

（三）实施中医药强基工程

持续深化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每家医院建成2个中医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尚未设置急诊急救科的，优先支持设置）。全面推进城市三甲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县级中医医院，实现县级中医医院组团式紧密型帮扶全覆盖。推动基层公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规范设置中医馆和配备中医医师（助理中医医师），不少于30%的中医馆完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具备条件的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设置中医阁。

专栏2 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1. 中医优势专科中心建设。依托中医特色突出、综合实力较强、专科建设基础较好的中医医院，创建一批国家级中医优势专科中心。 2. 中医院病房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医医院统筹推进病房空间改善、厕所改造、无障碍建设等。 3. 老年中医药健康中心建设。依托地市级及以上公立三级中医医院，争创一批老年中医健康中心，构建区域老年中医药健康服务网络。 4. 中医医院重点科室建设。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建设一批老年病科、儿科、康复科、神志病科、肺病科、感染性疾病科等重点科室。 5. 紧密型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级中医院建设国家级紧密型县域中医医共体。推进县级医院、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加强县区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医学检验、消毒供应、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等资源共享。 6. 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一批中医馆加强中医药人员配置及培训、强化优势专科（专病）、中医药文化、信息化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7.省级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地项目。持续推进省级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

三、提升中医药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

（一）提升中医临床诊疗能力

推进国家中医优势专科、省级和县级优势专科建设。建设中医优势专科中心，构建结构布局合理、中医特色明显的中医优势专科网络，打造中医优势专科联合体或联盟。布局心脑血管、肿瘤、肾病、疫病优势专科集群，加强中医优势专科（专病）诊疗规范化建设，优化完善中医诊疗方案，提高临床疗效。推进中医医院卒中中心、重症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急诊科建设。加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推进省级、地市级中医质控中心建设。提升清远和韶关两地瑶医瑶药等少数民族医药服务能力。

（二）提升中医药防治康管服务能力

深入实施健康中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儿童青少年肥胖、近视、脊柱侧弯等中医药干预试点和眼健康、脑健康、骨健康、心理健康等中医药特色防治工作试点建设，建设儿童“五健”中医药技术推广基地。建强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扩大市级区域中医治未病服务指导中心建设范围。依托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建设中医护理临床实训基地，推动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开设中医护理门诊，支持医疗机构建立“中医护理专家工作室”。健全中医康复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省级康复中心和省级康复质控中心建设，强化基层中医药康复服务供给；持续推动中医特色医院建设项目向专科领域拓展，制定推广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等中医康复方案。

（三）提升中药药事服务能力

加强医疗机构中药饮片管理，合理配备中药专业技术人员，优化中药饮片临方炮制和加工服务。强化中药处方点评。推进中医医院中药房、煎药室智能化升级。推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依法依规调剂使用，对具有特色优势的加大在临床机构使用推广力度。

专栏 3 中医药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1. 中医药干预试点。建设一批儿童青少年近视、儿童肥胖、儿童脊柱侧弯、眼健康、脑健康、骨健康、心理健康中医药干预试点，推广防一筛一治一康一体化服务。
2. 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加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
3. 中医药康复护理服务扩容提升。依托中医康复实力强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争创一批国家级中医康复中心。推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提供高质量中医药康复护理服务。
4. 中医质控中心建设。建设省级中医质控中心，依据国家发布的质控指标体系，开展质控分析。

四、推动中西医结合高质量发展

推进中西医协同体系和长效机制建设。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建设和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推进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建设，构建“国家一省一市”三级中西医协同“旗舰”网络。提升中西医协同攻关水平，聚焦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罕见病持续开展中西医临床协作，探索中西医结合新模式。加大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力度，开展西医学习中医高级人才培养，建立一支“能西会中”的人才队伍。

专栏 4 中西医协同高质量发展工程

1. 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建设。推进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西医

协同“旗舰”科室建设。

2. 综合医院中西医协同能力提升行动。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完善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开展中西医协同诊疗。

五、建设高质量中医药人才队伍

（一）完善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

医教协同推进中医药院校教育，支持完善中医药学科专业体系，推动中医药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交叉融合。强化临床教学和实践环节，提升学生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加强中医护理人才培养，培养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强化培训条件和能力。建立一批西学中培训推广基地，持续优化“西学中”人才培养模式。

（二）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依托“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对标中医药岐黄人才计划，实施岭南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推进实施国家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开展省级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省级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岭南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着力培育中医药骨干人才队伍。分批建设岭南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鼓励各地开展当地特色岭南流派传承工作室。推动中医类医疗机构、科室配齐配强中医医师。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供给，持续推进中医类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推动中医类别全科（助理）医生和县乡村中医药骨干人才培训项目。持续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岗位）、中医全科和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推动“西学中”人才培养，开展省级西医学习中医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开展不同层级西医学习中医培训，培养中西医

结合高层次人才和西学中骨干人才。

（三）完善中医药人才发展机制

落实用人自主权，畅通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推动中医药人员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推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等人才使用模式，积极探索“县招镇管村用”改革，打通基层中医药人才流动壁垒。落实基层人员职称评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等政策，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形成中医临床、基础、科研人才等分类评价体系。

专栏 5 岭南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
1.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项目。争创一批国家级中医药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中医药创新团队等项目，实施省级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西医学习中医优秀人才研修、岭南中医药创新团队、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省级中医护理骨干人才等培养项目。 2.中医药基层人才培养专项。推进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建设。持续开展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师和乡村医生开展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 3.中医药人才平台建设专项。建设新一批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和师承项目、岭南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

六、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一）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

加强国医大师临床经验和学术思想研究，推进岭南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等活态传承，支持岭南中医学术流派发展。深化岭南中医药古籍整理工作。支持省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药筛选评价中心建设，进一步做好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药的抢救、整理和保护，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利用。加强少数民族医药发掘传承保护。

（二）提高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

开展有组织科研攻关，聚焦岭南特色优势，开展中医临床研究、中药创新药和中医药器械、装备等研发。加强岭南药用资源的挖掘与利用，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与科研机构、高校、中医医院共同组建中医药科技创新联合体。加强中医药科研诚信建设和治理。加快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

（三）夯实科技平台体系

推进中医证候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深化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内涵建设，争创一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实验室。加强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优化中医药循证网络建设，加强省级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平台建设。深化中医药在防治重大传染病中的独特作用，支持中医药防治传染病重点实验室建设。

专栏 6 岭南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1. 中医药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提升中医药优势病种、诊疗装备和中药新药研发能力。争创一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实验室。 2. 中医药科研项目。聚焦岭南特色优势，开展中医临床研究、中药创新药和中医药器械、装备等研发。组织实施多层次中医药领域科技专项。 3. 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开展国医大师学术思想传承项目，加强省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药筛选评价中心建设。开展经典古籍整理工作。

七、推动中医药产业和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南药中药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岭南道地药材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和规范化繁育。支持中药种质资源库建设，推进国家级和省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支持地理标志产品培育、保护和运用。加强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及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全面夯实产业链上游供

给能力。

（二）提升中药材产业发展水平

发展道地药材标准化种植和规范化养殖，建设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基地。健全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推动岭南道地药材追溯标准规范制定。提升南药标准化种植养殖数字化、精细化水平。支持重点产区补齐产地初加工短板。

（三）推动中药工业转型升级

各部门协同研究制定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动中医药事业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合成生物等技术在中药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中的应用。促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转化，促进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支持数智化、绿色化技术装备研发推广。

（四）壮大中医药健康服务新业态

推动中医医疗、康复、养生、文旅、健康产品一体化发展。深化中医医养融合发展，健全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常态化协作机制，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养老服务体系。依托省级、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与精品线路，打造集中医诊疗、慢病康复、养生疗养、文旅体验、岭南中医药文化展示于一体的复合型康养综合体。延伸“中药+”产业链，丰富“药食同源”等健康产品供给，满足群众多元化健康需求。

专栏 7 岭南中药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工程
1.道地药材产业集群项目。推广岭南道地药材、大宗药材标准化、规范化种植和质量追溯。 2.中药材种质提升工程。支持中药种质资源库建设，推进国家级和省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八、推动岭南中医药文化繁荣发展

加强中医药文化研究阐释和创新性表达，深入挖掘岭南中医药文化资源。持续加强岭南中医药典籍搜集整理，推动《岭南中医大系》编纂，每年编纂出版一批《岭南医藏》。指导支持中医药领域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申报和保护。持续加强中医药文化平台建设，遴选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择优推荐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完善中医药博物馆体系，推进广东中医药博物馆升级改造，支持岭南中医药博物馆建设。加大中医药科普力度，做大做强“国医大讲堂”科普讲座和“中医名家走基层”等品牌活动。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组织编撰面向中小学生的中医药文化读物。推动各地持续开展“中医药文化夜市”等中医药文化惠民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打造常设的中医药文化街区。推动将中医药文化融入各地旅游线路和康养旅游项目。办好广东中医药海外社交媒体账号，向海外华文媒体持续提供中医药素材，用生活化语言、可视化案例对外讲好“中医药故事”。

专栏 8 岭南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1. 岭南中医药典籍搜集整理。编纂出版《岭南医藏》《岭南中医大系》。
2.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荐和遴选一批国家级、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做大做强“国医大讲堂”科普讲座和“中医名家走基层”系列活动。开展中国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调查。
3. 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中医药文化夜市等活动。

九、扩大中医药开放发展

（一）深化传统医药交流互鉴

持续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支持粤港澳

大湾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等高水平传统医药会议机制化举办，搭建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高层次学术交流与产业合作平台。扩大港澳台具有资质的中医师到省内就业创业规模。鼓励省内中医药院校扩大对外招生规模、加强与国（境）外有关教育机构合作办学。推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跨境使用，推动中医药从业人员资质境外认可和中药类产品海外市场准入等取得新突破。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推进中医药服务消费和贸易融合发展试点工作，高质量建设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指导支持我省中医药海外中心（基地）有计划有重点地拓展工作。持续推进高水平国际科研合作，加强传统医药人才交流和能力提升。

（二）提升中医药开放发展质效

深化与港澳有关机构和国际组织合作，制定传统医药湾区标准、国际标准。依托多边机制和区域合作平台，办好我省中医药海外中心、中医药国际医疗中心和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创造条件增设新的海外中心（基地）。鼓励各地面向国际市场需求打造“中医药+”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更具竞争力的中医药国际品牌。探索建立中医药服务消费和贸易政策措施。发挥我省毗邻港、澳、承办广交会的地理优势和海外侨胞众多的人文优势，指导支持珠江三角洲各地以及江门、汕头、梅州等地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中医医疗对外服务。

专栏9 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工程
1. 中医药服务消费和贸易融合发展试点。打造一批精品中医药健康旅游线路、中医药科普基地、中医药文化馆。
2. 中医药国际医疗服务试点建设。支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汕头、梅州等地市，依托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中医药国际医疗服务试点工作。

十、加速中医药数智化赋能与标准化建设

（一）夯实中医药人工智能支撑能力建设

加强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推进省级中医药综合统计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支持中医药大模型和智能体开发应用。探索建设中药材资源、古籍文献、经典名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真实世界研究等中医药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推动建设中医药数字化平台、特色数据库和知识图谱。加强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构建中医药人工智能多元应用场景，支持典型应用向基层延伸推广。

（二）促进中医药标准化高质量发展

发挥中医药标准研究推广基地和转化中心的作用，推动中医药临床经验等向标准转化，研制一批具有示范性、引领性临床诊疗指南和操作规程等高质量临床技术标准，指导本地区中医医疗机构标准的推广应用工作。加快中医药大湾区标准及国际标准制定。

专栏 10 广东数智中医药与标准化行动
1. 数智中医药基础提升。形成一批高质量中医药数据集，探索建设中医药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支持申报和建设数智中医药创新实验室。
2. 智慧中医医院项目建设。在原有智慧中医医院试点建设的基础上，提标扩能支持一批中医医院开展建设。
3. 中医药标准建设。支持中医药标准化研究推广基地、转化中心建设。开展中医药标准制定、推广和评价。

十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

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鼓励地市开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工作。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中医医院改革。探索建立符

合中医药行业特点的公立中医医院薪酬制度和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围绕中医药自身特点探索优化临床疗效、科技创新、特色人才等评价机制。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成药、中药饮片采购政策，优化中药创新药临床应用的政策机制，引导实现优质优价。

（二）加强中医药法治与监督管理

贯彻落实中医药法律法规，持续开展中医药法律宣传教育。加强中医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强化中医医疗管理、医疗服务监督队伍、实训基地建设，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推动中医医疗机构数字化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中药饮片、中成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医疗行风建设，强化中医药领域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专栏 11 中医药综合改革深化工程
1.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支持广州市开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建设，鼓励支持其他地市争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2.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鼓励支持新一批市（县）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推动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十二、强化组织实施

坚持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的协作机制。完善中医药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相关领域发展。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推动将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规划顺利实施。